

绥宁县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办公室

绥宁县十八届人大四次会议重点处理代表 建议办理工作满意度测评实施方案

按照《绥宁县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工作办法》的规定和《绥宁县人大常委会 2025 年工作要点》的要求，为认真搞好县人大常委会对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以下简称代表建议）办理工作的满意度测评，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测评对象

测评对象为县十八届人大四次会议重点处理代表建议的承办单位，代表建议由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共同办理的，应确定主办单位、会办单位，对主办单位和会办单位同时进行测评。

重点处理的代表建议 7 件，分别是：

1. 向祖喜代表领衔提出的《关于秀水水库建设尽快完工投入使用的建议》，主办单位：县农业农村局，会办单位：县司法局、县自然资源局、县库区移民中心、武阳镇政府。

2. 黄叶超代表领衔提出的《关于加强人居环境卫生整治提

升力度的建议》，主办单位：县农业农村局。

3. 李金元代表领衔提出的《关于对黄土矿镇小环城路提质改造建设的建议》，主办单位：县交通运输局，会办单位：黄土矿镇政府。

4. 刘文忠代表领衔提出的《关于对县城两处道路交通隐患进行整治的建议》，主办单位：县住建局，会办单位：县交警大队、县城管局、长铺镇政府。

5. 陈历建代表领衔提出的《关于维修、保护省级历史文物二级单位的建议》，主办单位：县文旅广体局，会办单位：李熙桥镇政府。

6. 胡美娥代表领衔提出的《关于强化农村“一老一小”服务保障的建议》，主办单位：县民政局，会办单位：县卫健局、县教育局。

7. 石忠柏代表领衔提出的《关于合理设置交通违法行为抓拍设备、持续优化绥宁营商环境的建议》，主办单位：县交警大队。

二、测评主体及标准

测评主体为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

测评分为满意、基本满意、不满意三个等次。满意票和基本满意票之和占到会组成人员有效票70%以上(不含70%)的为通过常委会测评；不满意票占到会组成人员有效票30%以上（含30%）的为没有通过常委会测评。

三、测评原则

坚持客观公正、实事求是的原则。

四、测评组织领导

测评工作在县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的领导下进行。县人大常委会代表工作委员会负责牵头做好有关联系、协调、服务等工作，县人大各专门委员会和常委会其他工作机构配合做好有关具体工作。

五、测评前准备工作

1. 认真做好现场查验工作。县人大各专门委员会和常委会有关工作机构按照责任分工，对本年度每一件重点处理代表建议的办理情况，都必须进行现场查验，确保掌握办理工作的真实情况。

2. 公开征集重点处理代表建议办理工作意见。在绥宁人大进行公告，明确联系人、电话，公开征集办理工作意见，县人大各督办委室对征集到的意见进行整理，形成建议库，对提得又准又好的建议交办理单位研究采纳实施。

3. 及时完善代表建议办理资料。县人大常委会代表工作委员会和县人大各专门委员会共同督促所有承办单位及时整理办理工作文档资料，特别是原来正式行文答复代表以后办理工作又有新进展的情况要注意及时更新。

4. 按期收集办理和督办、查验工作情况报告。县人大常委会代表工作委员会在10月31日以前负责收集好各承办单位本年度重点处理代表建议办理工作情况报告和县人大各专门委员会及常委会有关工作机构本年度重点处理代表建议督办、查验工作情况报告。

5. 提前印发《重点处理代表建议查验情况表》。县人大常委会代表工作委员会负责设计制作《重点处理代表建议查验情况表》，该表设有建议编号、标题、建议内容摘要、提建议代表姓名、对口联系专门委员会、主办单位、答复日期、办理和答复情况摘要、代表反馈意见、对口联系专门委员会评价意见、问题解决情况分类等栏目，其中“办理和答复情况”栏要注意体现办理工作的最新进展和成效，“对口联系专门委员会评价意见”栏要注意围绕代表建议所提问题的解决情况进行查验核实后出具评价意见并形成对办理工作是否满意的明确意见。县人大各专门委员会和常委会有关工作机构按照督办责任分工收集整理《重点处理代表建议查验情况表》，10月31日以前交代表工作委员会汇总编印，在常委会召开会议之前由办公室负责发给常委会组成人员。

6、做好代表建议及其办理情况的公开工作。按照《绥宁县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工作办法》的要求，通过县人大常委会网站等途径公开重点处理代表建议内容及其办理情况，代表工作委员会负责在测评前通知常委会组成人员上网查阅，畅通常委会组成人员了解代表建议办理工作详细情况的信息渠道。

六、测评流程

县人大常委会召开会议对重点处理代表建议办理工作开展满意度测评按照以下程序进行：

1. 听取代表建议办理和督办、查验情况报告。听取县人民

政府关于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办理情况的报告；听取县人大常委会代表工作委员会关于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办理及督办情况的报告；听取主办单位关于重点处理代表建议办理情况的报告；对口联系专门委员会介绍重点处理代表建议督办情况。

2. 进行审议。常委会组成人员就代表建议办理情况进行审议，应邀列席会议的代表可以发表对重点处理代表建议办理工作的意见。

3. 进行满意度测评。满意度测评采取按电子表决器或无记名投票的方式进行，测评后当场公布测评结果。

七、测评结果运用

1. 由县人大常委会办公室负责将办理情况报告和办理工作测评结果印发下一次县人民代表大会会议。

2. 如果出现没有通过满意度测评的情形，常委会会议后由代表工作委员会负责及时提请主任会议研究，确定重新办理的期限，并向有关承办单位发函要求重新研究办理。对重新办理的代表建议仍按原来的责任分工由相关专门委员会对口督办和查验。有关承办单位重新研究办理后，按照主任会议规定的时间向常委会会议报告，常委会再次进行满意度测评。第二次测评仍没有通过的，按照《绥宁县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工作办法》的规定启动相应追责程序。

附：重点处理代表建议查验情况表

绥宁县人大常委会办公室

2025年9月24日

重点处理代表建议查验情况表

查验单位（参加人员）：

年 月 日

建议编号		建议标题				
提建议 代表姓名		对口联系 专门委员会		主办单位		
				会办单位		
答复日期		与代表见面 情况			建议 类别	
建议内容 摘要						
办理和答复 情况						
代表反馈 意见						
对口联系 专门委员会 评价意见						
备注						